

地理与环境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复试调剂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当前尚处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和陕西省招生委员会文件精神以及《宝鸡文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办法》，规范复试录取办法和程序，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严肃性，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人才，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选拔具有创新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人才的原则；坚持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应考尽考。

二、组织管理

组长：张俊辉

副组长：俱国鹏

成员：宋佃星、张海东、梁文博、包光、刘引鸽、王毅勇、郭俊理

三、复试要求与程序

（一）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

1. 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

我院一志愿硕士研究生复试总体执行 2022 年全国统一的 A 类地区复试分数线。

复试名单依据一志愿招生指标情况按照达到一志愿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复试比例为 1:1.5。

2. 调剂考生复试名单的确定

依据调剂招生指标情况，审核达到调剂专业复试分数线考生的调剂申请，综合考虑考生初试成绩等情况，分批次择优选择调剂考生参加复试。线上调剂复试每批次比例不超过 1:3。

3. 其他情况

（1）复试名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官网及官方媒体平台上公布；

（2）我院 2022 年不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3）复试过程中征询考生同意后可根据情况开展校内调剂调整专业方向，并报研究生院。调整专业方向的一志愿考生必须经过调剂系统调剂后方可发放拟录取通知。

（二）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复试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接受资格审查：

①应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学籍认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所在学校（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盖章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

②往届考生：准考证、身份证、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鉴别真伪的毕业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认证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所在学校（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盖章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具体形制见宝鸡文理学院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

③同等学力考生：准考证、身份证、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不少于 8 门的课程成绩单、所在学校（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盖章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

④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计划项目服务期满的考生，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进行加分或按计划线录取；

⑤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的人员必须提供学信网开具的学籍或学历证明。

复试资格审查由本学院负责，对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学院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三）复试内容和形式

1. 复试内容

（1）加试

跨专业、同等学力考生在参加正式复试前，需加试涵盖本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考试。加试采用线上笔试，每门满分 100 分；考生作答笔试试卷时必须采用“双机位”“双平台”监考。监考人员全程监控考生作答，相关影像全程录屏录像备查。两门成绩单科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得参加正式复试，如参加复试，则复试成绩视为无效。

加试科目：

①综合自然地理学

参考书目：刘南威等《综合自然地理学》第三版，科学出版社，2009；

②中国地理

参考书目：赵济，陈传康等《中国地理》第一版，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年。

加试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周五）14:00—17:00

（2）复试

复试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能力、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复试总分共 500 分，包含 100 分的专业外语能力分数，100 分的思想品德素质分数，300 分的专业能力分数。

专业外语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外语听说能力和专业外语掌握情况，以面试形式开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和心理素质。同时参考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

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电子版扫描由各考生提交至学院审核。

专业能力考核：第 1 部分为面试考核，共 100 分，面试最终得分为面试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第 2 部分为专业技能考核，共 100 分，学术型采用案例分析、学科教学（地理）采用试讲（8 分钟）等形式开展；第 3 部分为基础知识考核，共 100 分，采用现场作答等形式开展。

考生结束复试后，请保持通信畅通，复试成绩在考生参加复试后当天内当面给出。

注：请学科教学（地理）考生自行准备《高中地理》（必修一）人教版教材一本。要求，教材整洁，无字迹。

2. 复试程序及方式

考生复试资格确认后，学院通知考生复试，并告知考生本批次录取指标，按复试细则规定程序开展复试。

应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线上复试的形式分批次开展。线上复试采用“双机位”，考生使用两台设备登录两个网络复试平台，其中主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用于面试交流；辅助复试平台为钉钉，用于监控和备份使用。

复试时间

①第一批次（一志愿）复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周日）8:30 开始，依次进行。

②第二批次（调剂）复试时间：

调剂复试安排由研究生院在官方网站通知，具体时间由学院通过电话及调剂系统发送；

③如学院二次复试未完成招生计划，可安排第三次复试，具体时间待学校确定后另行通知。

考生应在接到复试通知后的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参加复试，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3.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4. 学生复试准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随时提出，学院协商解决。

四、复试成绩计算标准

1.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40%。

2. 复试不合格。

①跨专业或同等学力加试主干课程两门单科成绩有低于 60 分；

②复试 5 个部分成绩中有任一部分低于 60 分；

③在 2022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包括初试及复试）中发现有作弊及严重违规情况的；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均视为复试不合格。

3. 考生复试的各项成绩由学院汇总，参加不同复试批次人员分别计算和排名，复试不合格人员不予以排名。

五、调剂工作

1. 各招生学院在录取第一志愿仍不满额情况下可予调剂。调剂复试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我校关于调剂工作的通知规定，所有调剂生必须通过教育部研究生网上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否则调剂无效。

2. 调剂原则

(1) 符合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申请调剂考生须符合《宝鸡文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要求。

(4) 申请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剂专业属同一学科门类，本科专业与调剂专业属同一学科门类。

(5) 申请调剂考生成绩必须满足本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及我院调剂要求。

(6) 满足教育部、学校及学院有关调剂正式条件要求。

(7) 考生调剂必须通过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具体程序按照研招网要求执行；

(8) 调剂完成后，复试考生名单并由学院在官网等公开平台公布。

六、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学校考生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

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体检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若不具备统一组织的条件，由各考生按照体检项目，按要求在当地自行体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扫描版至各招生学院审核并留存3年备查。

七、录取

1. 录取原则。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初录。初步录取时分为拟录取和递补录取两种状态。前者表明考生复试通过，决定拟录取；后者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只有排在前面的拟录取考生放弃后才有机会进行依次递补，由递补录取转为拟录取后再办理相关手续。递补考生也可进行校内或校外的调剂工作。处于递补状态的考生选择是否调剂或继续等待转为拟录取考生完全由考生自己决定。

3. 拟录取与公示。复试成绩应在考生参加复试后当天内当面给出，经审查无误后于次日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无误后确定分专业拟录取考生，及时发送拟录取通知，接到拟录取通知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拟录取，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并依次递补。

4. 录取。经公示后无异议时，拟录取人员通过上报陕西省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5. 调档。被录取的研究生我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前寄往或送达本校。

八、信息公开、巡视及监督制度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完善对复试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对复试有异议的考生，应于复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学院提交书面材料进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进行复议并答复考生。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地理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代）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